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好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3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imqt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001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建議修改藥事法第33條「推銷員」為「醫藥品
業務人員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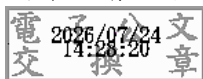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115年5月12日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鴻字第
1150018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
1150507001號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研字第
115032號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5)西
藥全聯會吉字第031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(115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39號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(115)北市西藥代宏字第096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
名藥協會中華藥協字第1150050032號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我
照護產業協會台自字第11505001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協會建議藥事法第33條「推銷員」修改為「醫藥品
業務人員」一案，後續將再進行整體研析及評估，納入未
來藥事法修正之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